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49 号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9 日晚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50,000 万元至 60,0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预计为盈利 1,900 万元至 2,800 万元。你公司三季报显示，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5,416.99 万元，净利润为-2,455.96 万元。

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前 6 个交易日，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29.00%。你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称，你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请结合宏观经济、行业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你公司历史业绩情况等因素，说明你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

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。

2.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进度、业绩预告编制与审议的具体进程和相应时间节点，以及你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时点，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 1 月 5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 请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报送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内幕知情人名单，并自查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形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4. 请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。

5. 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 年 1 月 9 日